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5-043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7日—2015年8月28日

其中：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15:00至2015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 531,048,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3,485,525 股的 46.44%。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531,035,4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2,8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总表决票数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数(股)	表决结果
梁习明	531,035,491	282,701	通过
杨先春	531,035,490	282,700	通过
李俊明	531,035,491	282,701	通过
汉宁明	531,035,490	282,700	通过
宋永强	531,035,490	282,700	通过
高小明	531,035,490	282,700	通过
陈虎	531,035,490	282,700	通过
马忠元	531,035,490	282,700	通过
刘永翀	531,035,490	282,700	通过
马海龙	531,035,490	282,700	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梁习明、杨先春、李俊明、汉宁明、宋永强、高

小明、陈虎、马忠元、刘永翀、马海龙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总表决票数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数(股)	表决结果
陈顺林	531,035,490	282,700	通过
曹斌	531,035,491	282,701	通过
郭秀才	531,035,490	282,700	通过
王恩丽	531,035,490	282,700	通过
庞国强	531,035,490	282,700	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陈顺林、曹斌、郭秀才、王恩丽、庞国强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五位独立董事的有关资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无异议。五位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总表决票数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数(股)	表决结果
张相成	531,035,490	282,700	通过
高宏杰	531,035,490	282,700	通过
张世俊	531,035,490	282,700	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张相成、高宏杰、张世俊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近日选举张强、曹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上述新当选的监事和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王栋、张佳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

附简历：

(1) 张强，男，197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靖煤公司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

(2) 曹文华，男，1967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靖煤公司红会一矿销售科副科长、党支部书记，审计处副处长，风险预控与审计部副部长，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审计处负责人，本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以及其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其他董、监事简历详见公司 8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